

2026年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税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区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二）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经济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建议。深化财政投融资制度改革，牵头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执行中央、省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三）代编全区年度财政预决算草案。组织编制、审核和执行年度区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构建“大财政大预算”格局。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开支标准、定额。建设和管理财政资金项目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区和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决算。审核批复区级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拟订区对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并组织实施。（四）拟订全区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收入。负责区级非税收入管理，监督管理“收支两条线”工作。负责区级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管理财政票据。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监管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五）组织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负责区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监管区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

核算工作。（六）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推进国有资产资本化，负责区属企业国有资产（资本）监管。组织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组织编制和执行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区政府授权范围内企业国有资产（资本）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组织开展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及公共资源统计分析评价工作。承担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定编管理等工作。（七）负责区级统筹财政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重要物资储备的财政政策，拟订社会保障资金财务制度、基本建设财务制度、企业财务制度和农村财务制度，并组织监督其执行。（八）组织编制和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管理区级财政社会保障支出。监管社会保险资金。（九）负责区级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工作，组织代编区级统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预算，统筹调度区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安排研究。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十）监督检查财税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承担财务总监管理工作。负责农村财务管理。（十一）承担区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区级财政支出的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反馈应用。（十二）贯彻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法规和政策，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十三）管理全区会计工作。依法指导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十四）负责区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财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榕城区财政局设立1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股、预算股（国库股）、综合股、行政文教股、工贸发展和资产管理股（绩效评价股）、农业农村股、经济建设股、社会保障股、监督检查办公室、政府采购监管股、政府债券管理股。下属事业单位共4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1个，系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3个，分别是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信息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区财政局行政编制11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7名，局属单位共有事业编制49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8名、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编制4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纳入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2025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4个事业单位（均没有独立核算账户），下属事业单位包括：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揭阳市榕城区财政信息中心、揭阳市榕城区国有资产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9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9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0.67	本年支出合计	2,190.6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0.67	支出总计	2,190.6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190.67	2,1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2,190.67	2,190.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90.67	939.95	1,250.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99	630.27	1,250.72	0.00	0.00	0.00
20106	财政事务	1,880.99	630.27	1,250.72	0.00	0.00	0.00
2010601	行政运行	630.99	630.27	0.72	0.00	0.00	0.0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0.00	0.00	0.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4	227.3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7	224.6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3	85.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9	8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65	0.65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92	63.9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90.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9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4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3.9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90.67	本年支出合计	2,190.6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90.67	支出总计	2,190.6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90.67	939.95	1,250.72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80.99	630.27	1,250.72
[20106]财政事务	1,880.99	630.27	1,250.72
[2010601]行政运行	630.99	630.27	0.72
[20106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0.00	250.00
[2010607]信息化建设	200.00	0.00	200.00
[2010608]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600.00	0.00	600.00
[2010699]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00.00	0.00	20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34	227.34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4.67	224.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85.93	85.93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6	17.8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59	80.59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29	40.29	0.00
[20808]抚恤	0.65	0.6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65	0.65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	2.0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8.42	18.4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2	18.4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8.57	8.57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9.84	9.8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63.92	63.9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3.92	63.92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3.92	63.92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39.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772.70
[30101]基本工资	255.12
[30102]津贴补贴	118.01
[30103]奖金	58.23
[30107]绩效工资	136.1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0.29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30113]住房公积金	63.9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0
[30201]办公费	41.76
[30228]工会经费	6.64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4.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44
[30301]离休费	24.67
[30302]退休费	79.12
[30305]生活补助	0.65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250.7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72
[30201]办公费	200.72
[30213]维修（护）费	20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850.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456.88	456.88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39.95	939.95	939.95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939.95	939.95	939.95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255.12	255.12	255.12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118.01	118.01	118.01	0.00	0.00	0.00
奖金	58.23	58.23	58.23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36.11	136.11	136.11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59	80.59	80.59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0.29	40.29	40.29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2	18.42	18.42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1	2.01	2.01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63.92	63.92	63.92	0.00	0.00	0.00
办公费	41.76	41.76	41.76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6.64	6.64	6.64	0.00	0.00	0.00
其他交通费用	14.40	14.40	14.40	0.00	0.00	0.00
离休费	24.67	24.67	24.67	0.00	0.00	0.00
退休费	79.12	79.12	79.12	0.00	0.00	0.00
生活补助	0.65	0.65	0.65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250.72	1,250.72	1,250.72	0.00	0.00	0.00	0.00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局	1,250.72	1,250.72	1,250.72	0.00	0.00	0.00	0.00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业务费	600.00	600.00	600.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区属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审核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各项工程预结算审核任务。
办公经费补助及物业管理后勤保障及其他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经费补充，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物业管理和后勤保障，确保机关后勤管理工作正常开展。主要用于以下支出：一、机关办公各类费用支出。二、物业管理及后勤保障支出。三、工会经费及其他。
委派人员办公经费	0.72	0.72	0.72	0.00	0.00	0.00	0.00	根据相关通知，增加本单位委派机关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基本办公经费，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财政专项业务经费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1. 全面反映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期等信息，对预算执行情况全面分析，参与提出增收节支和平衡财政收支的政策与建议； 2.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绩效管理职责，按照绩效管理咨询评价体系进行评价，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3. 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监督职责，充分发挥财政监督检查服务财政管理的重要作用，提高行政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财政信息化运维管理费	200.00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1、保证财政业务网络的运行状况良好，确保财政与区属各单位互联互通。 2、及时办理公文阅办，提高办公效率；维护机房设备正常运转，防范数据丢失。 3、提高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提高财政管理、监督、决策水平，完善管理手段，提供全面、准确、及时、可靠的业务信息。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90.67万元，比上年增加72.47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增加；支出预算2,190.67万元，比上年增加72.47万元，增长3.4%，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456.88万元，比上年减少5.82万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行政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654.3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51.38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18.6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0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85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